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102执18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负责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执行人湖南瑞福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肖华、李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2016)湘0102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华所有的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华联商业广场 8 栋 C 座 303 号房产(权证号码 1000392263)、株洲市芦淞区解放街建宁购物公园财富中心 111、211 号房产(权证号码 1000391899) 及 110、210 号房产(权证号码 100039190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云

审 判 员 张 志 山

审 判 员 李 蓉 李 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石 登 波

